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## 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0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阮安源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方元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唐述山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艾华因在外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粟元生因工作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蔡建聪因工作时间冲突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阮安源先生为公司会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聘任阮安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唐述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